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須知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23日科會產字第11154054C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與依據

為鼓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稱**本會**)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，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，並促進其研究成果產業化，特依**本會**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補助標的

- (一) **本會**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(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、新進人員研究計畫、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、特約研究計畫、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、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六類)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(下稱合作案)。
- (二) 合作案須未向**本會**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，且申請時合作案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**本會**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。
- (三) 前款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
 2.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(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)之公司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期間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。其為多年期計畫者，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。
- (三) 審查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執行機構與企業完成簽訂合約書，且企業已撥付挹注金後，至**本會**網站線上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費追加，並由執行機構線上送**本會**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須提供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表(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)。

- (二)合作案之合約書，以及足資證明合約內容係與研究計畫相關之文件。
- (三)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者，須檢附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；企業屬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者，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。
- (五)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，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，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，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。

五、追加經費

- (一)追加金額：
 - 1. 計畫主持人如首次申請，以企業撥付合作案挹注金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，非首次申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 - 2. 計畫主持人與同一企業之合作案，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3. 本方案之追加金額，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追加經費之支用：須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；得支用項目依**本會**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；其研究主持費及研究人力費，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。
- (三)挹注金撥付：申請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須至少新臺幣十萬元，且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。
- (四)經費繳回：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若有退還至合作企業，申請機構應按實際撥付挹注金之比例繳回已追加之經費。

六、審查重點

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。

七、其他

有關未盡事宜，準用**本會**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